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4年5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TRONES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2 •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3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8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9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0 •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11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2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3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4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6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7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8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9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0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1 • JE01010 租賃業
- 22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之銀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始得為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辦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刪)。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

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經理人或職工支領薪資。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所提撥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 (五)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
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十一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九 月 二十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十六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八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廿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廿 日